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矯正署 112.01.05 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7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

要 旨：收容人如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，應先依客觀事實審認是否構成相關法規所定得施以懲罰之要件，如認構成要件該當施以懲罰時，應於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所定範圍內行使裁量

主 旨：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施以懲罰及其裁量範圍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、羈押法第 78 條、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3 條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第 3 條等規定，對於受刑人與被告違規行為之態樣及應施以懲罰之種類，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，以違法論。」機關行使裁量權如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當構成裁量瑕疵，除得成為申訴之理由外，亦屬違法處分。

三、收容人如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，應先依客觀事實審認是否構成上開法規所定得施以懲罰之要件，如認構成要件該當施以懲罰時，應於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所定範圍內（如受刑人、羈押被告移入違規舍之裁量範圍分別為 14 日至 60 日、7 日至 20 日）行使裁量，不得逕自減輕或加重懲罰額度，致逾越法定裁量範圍，衍生違法懲罰處分之疑慮。

四、未按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、羈押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收容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，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，爰各機關如認收容人符合前揭情形時，得為免執行或緩予執行之決定，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後續事宜。又施以懲罰與執行處分實屬二事，依上開規定雖未執行懲罰，惟仍有處分存在之事實，其累進處遇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 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 本：法務部資訊處（第一類）、本署秘書室（刊登法規資料庫）、本署教化輔導組、本署安全督導組